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4,907,648.78 元。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45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0,582,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7.18%。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同意公司制定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同意该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会主席高俊荣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段慧玲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段慧玲女士回避表决。

3、关于监事张娜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张娜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支付的监事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内控监督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